附件4

**承 诺 函**

新乡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

我公司自愿参加新乡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关于开展2017年省直接挂网部分药品带量议价活动，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乡市城市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2.保证在报名开始前3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记录；无被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被列入国家或省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无被国家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无被价格主管部门查处的价格违法记录。

3.保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参加活动，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而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企业，我方将保证对新乡市内所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提供充足货源、保障药品供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配送，如违反合同约定，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采购过程中，我方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坚决做到：

（1）不向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议价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3）不与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议价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议价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